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及 有關預期 2019 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2019 年年度」）仍保持盈利，但經營部分的溢利同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2018 年年度」）將有所下降。該公告內提及的兩個影響溢利下降的主要因素，對本集團 2019 年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如下：

1. 市場及經營因素

- (i)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冶金焦炭的平均價格（不含稅）因受市場因素所影響而下跌，從 2018 年每噸平均約為人民幣 1,774.18 元下調到 2019 年每噸平均約為人民幣 1,662.00 元；
- (ii) 在 2019 年年度的實現經營毛利約為人民幣 160,890,000 元（未經審核）；相比 2018 年年度的實現經營毛利為人民幣 245,820,000 元（已審核），下跌約為 34%；及

(iii) 本集團於 2018 年年度尚有過往年度結轉可抵消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而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過往年度結轉完全抵銷後，本集團需於 2019 年年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據此，預計 2019 年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企業實現的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 46,780,000 元（未經審核）。

2. 回撥物業廠房設備的減值虧損因素

根據本集團 2018 年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物業廠房設備回撥金額為約港幣 99,000,000 元。預期 2019 年年度不再發生大額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減值回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